

## 交通部公路局工程契約防範紅火蟻條款

為防範入侵紅火蟻藉由植栽、種苗、草皮、栽培介質、土石方及建材等之（出、入）移動而傳播，廠商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工程乙方如需提供植栽及栽培介質之材料或產品者，該材料或產品非來自於「花卉、苗木及栽培介質防範紅火蟻移動管理作業要點」所指之紅火蟻發生區，乙方須提供來源證明文件並具結所提供之苗木及土壤不得帶有紅火蟻，及檢附防範入侵紅火蟻防治計劃書送審備查；若所提供之材料或產品來自於「花卉、苗木及栽培介質防範紅火蟻移動管理作業要點」所指之紅火蟻發生區，乙方須提出「入侵紅火蟻檢查合格證明書」（附表一），及檢附防範入侵紅火蟻防治計畫書送審備查。
- 二、本工程屬於「花卉、苗木及栽培介質防範紅火蟻移動管理作業要點」所指之紅火蟻發生區，需運出土方，乙方應於運出土方前，檢附防範入侵紅火蟻防治計畫書送審備查，並由甲方會同相關單位辦理紅火蟻檢查合格後始得運出；本工程非屬於「花卉、苗木及栽培介質防範紅火蟻移動管理作業要點」所指之紅火蟻發生區，需運出土方，乙方應於運出土方前，檢附防範入侵紅火蟻防治計畫書送審備查後始得運出。
- 三、前款所稱防範入侵紅火蟻防治計畫書，其內容應包括容器育苗、種植、苗圃管理、土方檢查、監測及防治紅火蟻入侵計畫、養護及施工作業進度等計畫項目。所用材料或產品之監測及防治紅火蟻入侵計畫內容，須參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之「紅火蟻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管理檢查規定擬定；於施工及養護期間，均應確實執行。
- 四、各項工程除於施工前擬定防治計畫書執行外，施工中各批土方或植栽「移入」或「移出」前後，應逐批記錄其來源地或目的地（含移(出)入日期、種苗園或土資場之地址、聯絡人及電話等）及自主檢查填表備查，並按防治計畫書確實執行，以利後續追蹤與管制。
- 五、工程驗收、養護期間或期滿，查驗項目中納入「工程及養護範

圍內檢查無紅火蟻」合格，若查驗不合格需按防治計畫書加強防治，於 2-3 週後再行複檢，需複檢至合格。

- 六、若未依品質管制規定書辦理，並擬定防治計畫書執行，致入侵紅火蟻擴散或有蔓延之虞，應負起發生地點周圍 250 公尺內之防治施藥費用外，並依「植物防疫檢疫法」規定處罰。
- 七、倘施工期間發現植栽存有紅火蟻，甲方得要求退還當批次之所有數量並不予計價，並由乙方負責防治事宜。養護期間若施作區塊發現紅火蟻，乙方亦需負責防治事宜，並列入養護查驗項目之一。
- 八、公告紅火蟻發生區更新資訊可參閱 <http://www.fireant.tw>。

附表一

\_\_\_\_\_縣（市）政府入侵紅火蟻檢查合格證明書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園圃名稱			編號	
園圃所有人 (管理人)	姓名		電話	
	身分證號		住址	
園圃	面積(公頃)		地址	
	地段／地號			
證明內容	本園圃經檢查單位依規定方法檢查結果，未發現入侵紅火蟻 ( <i>Solenopsis invicta</i> Buren) 活動蟻丘，特予證明。			
備註	1. 本合格證明書自發文日期起有效期限2年，逾期失效。 2. 同時廢止本府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字第_____號 「入侵紅火蟻檢查不合格暨管制區劃定通知書」			
	( 機關條款 )			